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與認購人就按每股0.2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41,518,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事項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鑑於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上相同(除認購股份數目外)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於交割時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A	(1)本公司 (2)認購人A	372,100,000	80,001,500	9.67%
B	(1)本公司 (2)認購人B	93,024,000	20,000,160	2.42%
C	(1)本公司 (2)認購人C	46,512,000	10,000,080	1.21%
D	(1)本公司 (2)認購人D	98,250,000	21,123,750	2.55%
E	(1)本公司 (2)認購人E	17,676,000	3,800,340	0.46%
F	(1)本公司 (2)認購人F	13,956,000	3,000,540	0.36%
		<b><u>641,518,000</u></b>	<b><u>137,926,370</u></b>	<b><u>16.67%</u></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A乃由本公司一名現有僱員之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ii)認購人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現任僱員；(iii)各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D）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為資本市場具備豐富投資經驗之獨立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及(iv)各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認購人各自於交割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

641,518,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415,180港元。

## 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3.59%；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3港元折讓約18.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條件**」）。

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應予終止，且訂約方根據其中協議項下就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除任何一方事先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外，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任何認購事項的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 **禁售**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外，自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各認購人不得就任何其各自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利益進行要約、出售、轉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另行處置或施加任何負擔。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41,518,334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概無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914,163,620	28.50%	914,163,620	23.75%
盈新發展國際置地 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843,287,123	26.29%	843,287,123	21.91%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641,51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50,140,931</u>	<u>45.21%</u>	<u>1,450,140,931</u>	<u>37.67%</u>
<b>總計</b>	<b><u>3,207,591,674</u></b>	<b><u>100%</u></b>	<b><u>3,849,109,674</u></b>	<b><u>100%</u></b>

附註：

1. 中國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由Shouguang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Basic and Advanced Agriculture – L.L.C – O.P.C.全資擁有，而Shouguang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Basic and Advanced Agriculture – L.L.C – O.P.C.由王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2. 盈新發展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為北京銅官盈新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消費品貿易(包括葡萄酒及美容產品)；及(iii)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透過進軍智能種子業務及有關半導體的供應鏈融資業務，促進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與拓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7,926,37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137,760,000港元及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15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55,100,000港元用於投資智能種子業務；(ii)約55,100,000港元用於投資半導體供應鏈融資業務；及(iii)約27,56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業務及公司開支）。

就上述智能種子業務而言，投資目標包括順應種子行業之創新趨勢、掌握核心育種技術並獲得全球交易能力，以推進本公司之長期發展項目。本公司計劃與農業及種子領域之領先企業及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構建一個促進轉型、協作及創新之綜合生態系統網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支持本集團於關鍵海外市場擴大業務營運及市場影響力、增強其於種子行業及資本市場之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數個與智能種子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所有該等目標均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且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作出承諾。倘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獲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就半導體供應鏈融資業務而言，董事會知悉，在貿易市場融資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存儲芯片價格高企。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該業務活動，其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應會本集團帶來可靠的回報。

**鑑於交割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落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2)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其將為達成條件後滿十(10)個營業日之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具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認購協議A項下之公司認購人，其由一名中國公民（本公司現任僱員之聯繫人）及投資者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認購協議B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認購人C」	指	認購協議C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認購人D」	指	認購協議D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現任僱員

「認購人E」	指	認購協議E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認購人F」	指	認購協議F項下之個人認購人，為一名香港居民及投資者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641,518,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